



多地推进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 地方立法明确处罚标准

礼让斑马线让文明和法律始终“在线”

立法眼

□本报记者 潘晓磊

14个小时,抓拍120起。确认后,将被罚款200元,记3分。近期,北京市交管部门以礼让斑马线为切入点,聚焦危害交通安全、影响通行秩序和文明交通形象的突出违法加大管理整治力度。8月11日零时起,217处路口值守斑马线的“电子警察”正式开展执法工作,截至当天下午两点,共抓拍录入120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

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有明确的法律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作出的“罚款+记分”,也是其他地方开展这一治理工作时所采用的处罚方式。经过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推动,礼让斑马线在很多地方已经成为一种常态。

近年来,多地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要求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但在具体的处罚方式上,各地的规定并不一致。今年4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有观点认为,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作出

规定,对罚款金额和记分进行统一。对此,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考虑到我国各地的经济和交通发展水平不一致,很难统一处罚标准。“建议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处罚标准,通过有针对性的立法和修法实现差异化管理,从而为执法提供明确依据,更好地对具体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理,让法律落地生根。”黄海波说。

提升社会文明水平

斑马线既是保护行人、降低事故风险的生命线,也是体现一个城市交通参与者良好形象的文明线。但在现实中,车辆与行人抢道现象时有发生。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对礼让斑马线作出明确规定。但礼让斑马线从纸面走到现实,用了5年的时间。

浙江省杭州市是第一个推行礼让斑马线的城市。2009年,杭州公交大力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并带动出租车和私家车一起去做这件事情。就在这一年,杭州发生了令人震惊的“5·7”交通肇事案和“8·4”交通肇事案,尤其是被称为“70码”事件的“5·7”交通肇事案,更是将杭州市推向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痛定思痛的杭州市加快了礼让斑马线的推广速度。杭州公交集团制定《营运司机星级评定指导意见》(《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单车考核细则》,杭州交警部门接连推出多项专项整治行动……在多项举措的推动下,礼让斑马线逐步深入人心。

“礼让斑马线已经成为杭州和浙江的名片,在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处,车辆基本上都能做到主动礼让行人。”杭州公交集团第三汽车分公司公交车驾驶员孔胜东说。

2017年4月,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大力开展了不礼让斑马线行为的整治行动;2018年,公安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在全国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建立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浙江、陕西、北京等地先后推行礼让斑马线行动……在公安部和各地的有力推动下,礼让斑马线行动很快在全国各地推广开来。

“构建斑马线上的安全文明,不仅有利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也有利于提升社会文明水平,这也是多地将礼让斑马线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法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规的目的所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各地处罚标准不一

为建立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已有多个省区市明确对礼让斑马线进行立法。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有15个省区市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办法中作出规定。此外,还有一些省区市和设区的市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作出规定。

山东省立法规定,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江西省立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对于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行为,各地在立法中



8月11日,北京市217处路口值守斑马线的“电子警察”正式开展执法工作。图为西城区虎坊桥十字路口。CFP供图

也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但在罚款金额的设置上,各地的规定并不一致。

河北省立法明确,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将被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礼让,避让行人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50元罚款。江西省对于不礼让斑马线的罚款金额是150元。

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在治理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行为时,多是采用“记分+罚款”的方式。

北京市对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安徽省合肥市在开展“礼让斑马线 守法文明行”专项行动时,对不礼让斑马线的机动车驾驶人给予罚款100元至200元,记3分的处罚。

“在交通出行中,保护行人、非机动车安全顺畅通行是第一位的。尤其是行人,在公共道路交通环境中处于弱势,更加需要保护,这也是立法传递的价值导向。”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巍涛说。

行人也应参与其中

经过多年的努力,礼让斑马线的积极效果开始显现。以浙江为例,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数据显示,2020年浙江省发生在城市道路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2019年下降15.8%,发生在公路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9.6%。

与此同时,通行效率也随之提升。有关数据测评显示,开展斑马线治理后,多个城市通勤日高峰拥堵程度

下降,高峰平均车速小幅上升。

“近年来,礼让斑马线行动在众多城市推行开来,效果显著。对此,建议未制定相关法规的地方完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地特点的基础上,细化管理措施。例如,明确合理的处罚标准,针对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的行为加大处理力度等。”黄海波说。

记者在北京市走访时发现,在有红绿灯的人行横道前,车辆基本都能做到礼让斑马线,但在没有交通信号的人行横道前,有的车辆依然不会减速慢行。

“礼让斑马线的目的在于降低机动车的速度,以更好地保障行人的路权。要实现这一目的,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需要借助技术手段,推进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常态化治理。”李巍涛说。

一方面,完善规划更好解决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对右转车辆和直行行人、非机动车冲突严重的路口,可采取右转专用信号控制;对行人过街距离较长的信号灯路口,可以设置行人二次过街信号灯或者合理延长过街时间;对行人流量较少的路段斑马线,可采取行人请求式按钮信号控制。

另一方面,升级技术手段,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比如北京交管部门公布了一批新增设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其中217处路口的“电子警察”升级,可记录机动车“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礼让斑马线是为了更好保障行人安全,行人也应参与其中。建议地方在完善相关法规时,探索批评教育、小额罚款等方式,同步治理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刘俊海说。

专家建议完善立法秉持平等对待和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

疫情波动,旅游订单该不该无损退订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今年上半年,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民众出游出行的意愿强烈。因此,许多人很早就有了暑假出行计划,并提前通过OTA平台、旅行社等订购出游产品,订好了车票、机票等。然而,进入7月之后,德尔塔病毒在国内的传播引发了新一轮疫情波动,疫情来得突然,这也让很多人的暑期休假计划变得一波三折。

消费者是否可以以德尔塔病毒传播可能危及人身健康为由主张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德尔塔病毒传播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如果可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平台、旅行社、航空公司、酒店等的权益又该如何保障?《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专家。

出行受阻退票遭遇“扯皮”

8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关于做好近期国内机票免费退票工作的通知》,规定:“旅客在2021年8月4日0时前已购买乘机日期在8月4日至8月31日的国内机票,自8月4日0时起至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的,航空公司及其航空销售代理人不得收取费用。”

按照通知,消费者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范围内可以解除客运合同而不用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时间之前,则要按照不同航空公司的客运规定(办法、须知)等来执行。这一则消息,让许多原本假期有出行计划的消费者喜忧参半。家住大连的吴女士就感到了一丝幸运。原本,她于6月底就订好了8月12日大连到昆明的机票。但大连市于7月底新增了从张家界返大连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吴女士所在单位也从即日起通知不得外出休假。无奈之下,吴女士于7月31日开始申请免费退票。然而航空公司方面一直拒绝,双方交涉了好几天都无果。

直至8月3日,伴随民航局一纸通知,吴女士也因此得以“无损”退票。“只能说自己还算幸运吧。此前交涉的时候,航空公司要求我提供盖有公章的正式文件才能免费退票。但是很多政府部门、学校等发布的禁止出行通知都是内部文件或者口头通知,还有的是直接在微信群里通知的。普通老百姓去哪里弄这些红头文件?”吴女士为此深感无奈。

跟吴女士有相似经历的消费者并非少数。此轮疫情发生初期,很多人在退票时发现,不同航空公司的免费退票政策各不相同,退票依据究竟是什么也无从得知。面对航空公司拒绝免费退票的处理办法,消费者也只能无奈接受。

“疫情防控,重于泰山。各级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还有各单位、学校以及社区发出的禁止出行通知,都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航空公司不应设置门槛找理由,阻碍消费者零手续费退费。”中

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是否能因为疫情原因零手续费退票,不是法律问题而是利益问题,是利益天平向哪儿倾斜的问题。

刘俊海指出,OTA平台、航空企业、景区酒店等应当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法律中的相关规定,对于因疫情导致消费者无法成行的,应免费取消,不该以任何理由扣费。消费者也要积极维权,可以通过投诉甚至诉讼等方式维权。此外,消协、检察机关等也可以有代表性地对一些“钉子户”企业提起公益诉讼,让消费者实现零成本维权。

本轮疫情波动不属于不可抗力

据了解,此次由疫情波动引发的退改纠纷主要集中在不可抗力的认定,无损退订方面。有消费者认为,自己无法出行取消订单是因为疫情波动,属于不可抗力,由此自己取消行程不应承担任何责任,OTA平台及相关商家应无损退款,不应扣除相关费用。对此,一些业内专家认为,消费者以德尔塔病毒传播属于不可抗力为由与OTA平台、旅行社等解除合同的合法性值得商榷。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有客观上的偶然性和不可避免性,主观上的不可预见性以及社会危害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刘建认为,本次由德尔塔病毒传播引起的疫情波动不属于不可抗力,消费者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具有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二、三、四、五款情形。理由是:首先,德尔塔病毒传播具有可预见性。目前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特征、传播途径、变异毒株、如何防控等知识已广泛普及,时至今日,新冠病毒并未远去,虽然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仍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且该病毒变异毒株的出现并非毫无征兆,防疫已经成为常态化形势。其次,对于德尔塔病毒,民众可以通过科学合理的防护装置、隔离手段和不去中高风险地区等方式,避免与德尔塔病毒感染者接触。即便是有接触,也可以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而使自己免于感染。需要指出的是,政府部门发布的应对德尔塔病毒的相关政策以及各种管控措施,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属于不可抗力。

“消费者的出游计划难以实现,其精神愉悦的愿景难以满足,自然更不希望再遭受财产上的损失。然而,消费者的出游订单确定后,OTA平台、旅行社、酒店等为消费者的出游所预先付出的人力、财力等成本支出亦不能忽视不见,让这些‘弱势群体’一味地去承担所谓的‘不可抗力’而带来的成本,其最终的结果有可能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刘建同时指出,消费

者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无损退订难以成立,并不意味着消费者的权益就无法得以保障,其仍然可以按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定来与OTA平台、旅行社、航空公司、酒店等进行协商主张权利。

纠纷背后是不同主体利益博弈

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此轮疫情传播引发的消费者退订纠纷的背后,更应当引起关注的是不同主体利益的博弈与平衡问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作为市场主体的OTA平台及商家的权益保护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2020年,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让整个旅游业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旅游企业承受了较大的经济压力。在疫情冲击之下,一些OTA平台、旅行社、景区、酒店等企业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全额退款、无损退款,与政府、社会一道共同应对疫情风险。今年以来,虽然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效,但个别区域的疫情防控依然艰巨复杂,旅游企业的发展面临极为严峻的形势。

“在此种形势下,对于近期有些并非疫情中高风险区域的消费者由于自身原因取消出行计划,也要求OTA平台等全额退款、无损退订的要求,对于已经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将要在未来继续承担经济压力的旅游企业而言,实际上超越了现行法律的规定,也超出了市场主体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和旅游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天星说。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据此,OTA平台、旅行社、景区、酒店等旅游企业,在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无法出行,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下退还给消费者的款项,应当是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的余款,而不是全部款项。”王天星指出,旅游企业向消费者实施无损退订、全额退款,实际上是超越了现行法律关于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承担之规定,是企业替消费者分担了原本不应自己承担的经济损失。

王天星认为,对于部分消费者向旅游企业提出全额退款、无损退订的要求,OTA平台等旅游企业是否接受、接受多少,应由企业根据自身实力,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发布的疫情信息,依据民法典、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主作出决定。

“秉持平等对待和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希望相关立法部门和管理部门积极出台调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办法、规定或通知等举措,实现各方主体利益均衡。”刘建说。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调研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严明换届纪律营造良好氛围

8月10日至11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黎明率队赴桐庐县、钱塘区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街道和开发区(园区)人大工作、数字化改革等调研。

梁黎明一行先后实地调研了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未来城、我山民族村建设情况,桐庐县我山畲族乡塘联片和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村代表联络站工作开展情况,走访看望了部分人大代表,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梁黎明指出,要进一步加强调研,认真分析

研判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推进;要进一步把握重点环节,严格规范程序,依法统筹抓好代表名额分配、选民登记、代表“人口关”、组织投票、大会选举等各项工作;要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和换届风气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要进一步加强县乡人大自身建设,优化人大代表结构,配强配好基层人大工作队伍,通过充实固化,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机制。

北京市召开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立法座谈会

规范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为协助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审议工作,8月11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公室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立法座谈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监察和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市二中院、西城区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会上,与会人员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合同管理、化解预付卡消费纠纷、防范金融风险、防范不

当资金转移风险,突出发挥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作用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研讨。

与会人员认为,在推进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中,应坚持问题导向,更加充分了解和掌握预付卡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认真梳理、深入研究,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吸纳到条例草案中,为规范单用途预付卡发行、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社会风险提供制度保障。

山东省出台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7章50条,构建了保障民营经济平等准人的基本制度;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明确了金融扶持制度,重点解决民营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了民营经济组织权益保护;明

确了具体措施,做好民营经济服务保障工作。

《条例》的出台,对于提振民营经济组织面对复杂多变形势的信心,创造山东民营经济新发展优势,优化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并为推动民营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